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須透過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9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根據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須透過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9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展裕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及

(ii)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陳煥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港幣138,000,000元，須透過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9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鑫澤於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企業價值之估值；(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鑫澤於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估值採用市場法編製。於2016年12月31日，鑫澤的全數業務企業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200,000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27元溢價約57.48%；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15元溢價約74.2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13元溢價約76.83%。

發行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i)股份近期成交價；(ii)現時市況；及(iii)倘未向法院申請批准股本削減之命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及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合共包括69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照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50,479,194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並未獲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需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660,479,194股。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7%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並無銷售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的限制。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此項批准；
- (i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賬目、法律及財務狀況，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調查結果；
- (iii)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iv) 於買賣協議內所作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正確。

經各方相互同意下，訂約各方可隨時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惟上文第(i)及第(iii)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就上文第(ii)及第(iv)段條件而言)，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惟擬定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仍有效之任何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將於買方在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以書面形式作出通知之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曹忠先生	1	982,125,000	14.54	982,125,000	13.20
馮浚榜先生	2	958,345,610	14.19	958,345,610	12.88
苗振国先生	3	717,500,000	10.63	717,500,000	9.64
小計		2,657,970,610	39.36	2,657,970,610	35.72
賣方		-	-	690,000,000	9.27
公眾股東		4,094,425,360	60.64	4,094,425,360	55.01
總計		<u>6,752,395,970</u>	<u>100.00</u>	<u>7,442,395,970</u>	<u>100.00</u>

附註：

1. 曹忠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948,325,000股股份。
2. 馮浚榜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Ocean Gain Limited持有647,755,000股股份。
3. 苗振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Goldtex Group Limited持有24,5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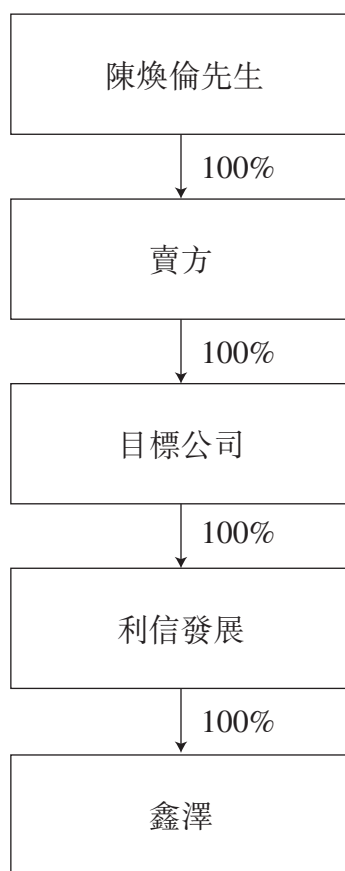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利信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利信發展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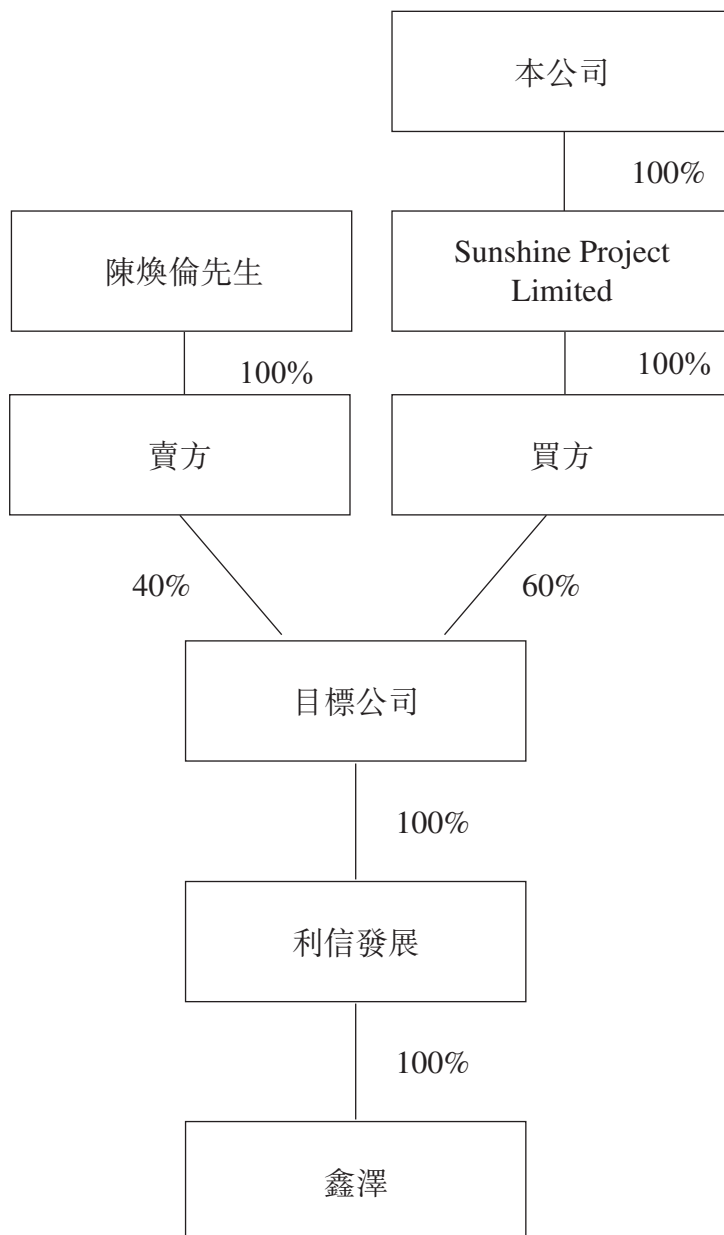
鑫澤為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利信發展(統稱「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其於鑫澤之股權外，投資控股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活動有限。

下文載列鑫澤於2016年5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摘錄自其中國經審核報告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2016年
5月23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0,059
除稅前溢利	20,606
除稅後溢利	20,606

鑫澤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摘錄自其中國經審核報告)分別為人民幣73,249,000元及人民幣59,846,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及石油貿易業務，並已奠定穩健基礎。本集團持續物色商機，以多元化擴展其收入來源及增強其財務狀況，最終目標乃提升股東價值。

鑫澤為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並為專門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之公司。自2016年5月註冊成立以來，鑫澤一直錄得可觀利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此外，根據中國農業部於2016年11月21日刊發之《農業部關於北方農牧交錯帶農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內蒙古自治區被視為缺乏種植區以種植優質牧草，而區內農業結構調整重點應包括推廣優質牧草生產及加快建設大規模現代牧草業。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寶貴機會，能令本集團把握華北地區牧草業因政府政策推動而造就的增長，而預期於現代農業業務之投資將能獲得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買方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以書面形式作出通知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港幣138,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690,000,000股新股份，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6年9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聯交所之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利信發展」	指	利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5月15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展裕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紅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陳煥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鑫澤」	指	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使用之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兌港幣1.12元，以供說明。此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7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